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，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，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等方式，对行政许可、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。

**第三条** 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，严格文书、音像资料、记录设备管理，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。

**第四条**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。

**第五条** 文字记录即通过文书、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。

**第六条** 音像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行政许可、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，即录像、录音、照片等声像资料。

**第七条**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当佩戴、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，客观、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；受客观条件限制，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，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执法记录仪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，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。

**第八条** 信息中心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设备整洁、性能良好。在进行执法记录时，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，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，应当采取刻录光盘、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，长期保存记录的音像资料：

（一）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、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、上访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逃避、拒绝、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、突发事件的；（四）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删减、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；

（二）私自复制、保存或者传播、泄露执法记录的音像资料和案卷资料；

（三）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；

（四）故意毁坏执法文书、案卷材料、执法记录设备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，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  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